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的發行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董事的獨立財務顧問



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本公司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御泰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1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股東無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8
御泰融資意見函件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及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授出就發行及處理最多不超過684,298,997股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就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任何股東，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任何股東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就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的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	指	由配售代理按照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的配售協議中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的價格配售予承配人的684,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將予配售的684,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御泰融資」	指	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更新發行授權的獨立財務顧問。御泰融資為一間獲准進行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受監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股份」	指	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獲本公司採納及批准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執行董事

莊友衡先生

金紫耀先生

盧更新先生

王迎祥先生

王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

中島敏晴先生

連慧儀女士

劉劍先生

岑明才先生

邱恩明先生

敬啟者：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的發行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宣佈，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i)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的發行授權；及(ii)更新購股權計劃的10%計劃授權上限。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上述建議的詳情及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就更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御泰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更新發行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最多不超過684,298,997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所公佈，本公司已訂立配售協議；據此，684,000,000股配售股份根據現有一般授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獲發行及配發，佔現有一般授權約99.96%。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947,494,988股。

為了於合併及收購機會來臨時，能為本公司提供為其日後業務發展及／或透過發行新股份進一步集資的靈活方法，董事會建議更新董事的發行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配售股份)的20%。由於發行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向股東提呈，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發行授權將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票選方式通過，方可作實。由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且董事及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故此，無人須就此放棄投贊成票。

根據經配售擴大的已發行股份5,947,494,988股及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並無股份被進一步購回及發行，待批准發行授權的有關普通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將授權董事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達1,189,498,997股股份。董事認為，發行授權將提高本公司管理業務的靈活性，因此，發行授權乃公平合理，而授出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島敏晴先生、連慧儀女士、岑明才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審議更新發行授權。御泰融資已獲委任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

董事會亦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的10%計劃授權上限。根據第17.03(3)條，本公司或會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的10%上限。然而，於行使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經「更新」上限的所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須不得超過批准該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尚未行使、註銷、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獲計算在「更新」上限內。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

董事會函件

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上限，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上限，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達342,149,49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會上已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自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獲批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公司已授出，而承授人已全面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購股權計劃下合共342,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149,498股購股權尚未獲授出。

為了使本公司在購股權計劃下向本公司合資格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的鼓勵或獎勵方面更具彈性，董事會決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董事認為，該等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根據經配售擴大的已發行股份5,947,494,988股及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並無股份被進一步購回及發行，待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獲批准後，將授權董事發行購股權以合共認購594,749,498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經配售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先前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49,498項購股權將不被計入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內。

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會因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而告失效，因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並無超過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30%。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計劃授權上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更新：

- (a)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因行使按購股權計劃經更新上限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取得上文(b)段所述的批准。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買賣投資、經紀及金融服務、燃煤及天然氣化學業務的投資等業務。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無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81條載述股東可以下列程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提呈的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進行投票，惟於宣布舉手投票結果時或之前由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除外：

- (i) 有關會議的主席；
- (ii) 至少有三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
- (iii) 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且彼等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iv) 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且其所持附帶權利可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附帶有關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十分之一。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8至9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更新發行授權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閣下亦務請注意本通函第10至15頁所載的御泰融資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御泰融資就建議更新發行授權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

董事會認為，更新發行授權及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敬啟者：

更新發行授權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本函件日期刊發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就更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更新發行授權將可讓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數目為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御泰融資已獲委任，就更新發行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御泰融資提供的意見連同其於達致該項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10至15頁。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至7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發行授權的條款及御泰融資提供的意見後，吾等認為，發行授權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而授予發行授權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授出發行授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島敏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連慧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岑明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恩明先生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

御泰融資意見函件

以下為御泰融資就更新發行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34樓

敬啟者：

更新發行授權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更新發行授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內，而本函件乃其一部分。吾等獲 貴公司委聘，以就更新發行授權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授予董事會發行授權以行使 貴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應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吾等亦獲悉，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 貴公司擁有任何個人或公司權益(好倉或淡倉)，因此彼等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發行授權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倘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 貴公司有任何控股股東，則該(該等)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

御泰融資意見函件

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的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倘彼等持有任何股份)，須就批准發行授權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b)條，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貴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島敏晴先生、連慧儀女士、岑明才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發行授權的條款，並就更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達成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乃依賴本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及其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準確性。吾等假設本通函內所作出或提述的所有聲明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正確無誤，以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仍為正確無誤。吾等亦假設董事於本通函所提出的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的陳述，均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陳述的真確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董事已確認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及陳述而導致本通函(包括本函件)所作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的意見，並有充分理由依賴本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以及為吾等就更新發行授權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主要考慮因素

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更新發行授權提供推薦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因素及理由：

1. 發行授權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買賣投資、經紀及金融服務、燃煤及天然氣化學業務的投資等業務。

授予董事的現有一般授權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而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共有3,421,494,988股已發行股份，其中20%(即684,298,997股股份)獲授予董事，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御泰融資意見函件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貴公司亦宣佈貴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完成後，貴公司已配發及發行合共684,000,000股股份。有關配售的詳情載於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公佈內。因此，根據配售，現有一般授權已獲行使至約99.96%。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繼貴公司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換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根據本公司配售可換股票據(「配售可換股票據」)行使換股權(有關配售可換股票據的詳情載於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刊發的公佈內)，以及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已達5,947,494,988股。

董事會擬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授權，讓董事會得以行使貴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5,947,494,988股計算，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首尾兩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董事會根據發行授權將獲授權力配發及發行額外1,189,498,997股股份，即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947,494,988股的20%。

2. 現有一般授權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的行使歷史

下表概述貴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授出現有一般授權的行使歷史資料：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六日	配售684,000,000股 新股份	約80,000,000港元	整筆款項於最後 可行日期尚未動用； 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及／或作可行投資

根據貴公司最近期刊發的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2,603,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1,420,000港元。此外，據董事所述，約146,000,000港元的配售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及保留作一般營運資金。董事確認，貴集團現有的現金及融資資源足夠進行其日常營運，而貴集團亦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滿足其目前投資所需。

御泰融資意見函件

吾等獲董事告悉，貴公司現正研究多個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公佈的石油修復工程項目，以及若干其他油田及林業項目。儘管現時的現金水平於配售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完成後進一步增加約80,000,000港元(即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但仍不能保證該現金水平足以應付貴公司未來可能發現及可能實現的任何適當投資。倘適合的投資機會湧現時，可能仍需要額外籌資以應付該等投資。在該等情況下，發行授權將能為貴集團提供融資靈活性，並成為其中一項籌集資金的融資渠道，能藉配售新股份作為代價，以撥付日後董事認為合適的投資。有關發行授權帶來的融資靈活性詳細討論見下文「融資靈活性」及「其他融資渠道」兩段。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更新發行授權就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的利益。

3. 融資靈活性

董事相信，更新發行授權將使貴公司在發現投資機會且董事認為恰當及適當時，可利用市況透過發行新股份為貴公司籌集額外資金。

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可提高貴公司透過配售股份集資(如及有需要時)的融資靈活性，使貴集團進一步發展及進一步鞏固貴公司的股本基礎。董事認為投資決定可能須在適合的投資機會湧現時立即作出，吾等認為發行授權賦予貴集團最大靈活性，可根據上市規則於日後發現投資機會且董事認為恰當時，把握市況，以配售新股份為代價籌集額外資金，為該等投資提供資金。因此，吾等認為透過發行授權可能籌集的額外資金，將為貴集團提供更多融資渠道，有利於貴集團日後及時抓住投資機會。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表示，貴公司現時並無任何發行證券的計劃。

4. 其他融資渠道

除透過發行股本集資外，董事會表示，貴公司亦會視乎貴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資本架構及融資成本以及當時的市況，考慮銀行融資、債務融資及動用內部資金等其他融資方式，以應付貴集團日後進行投資的融資需要。因此，發行授權將成為貴公司籌措貴集團投資資金的途徑之一，而董事會將選用最符合貴公司利益的方式進行融資。吾等認為，為貴集團日後投資選定合適融資方法時先參考貴集團當時的財政狀況、資本架構、融資成本及當時市況，乃屬明智之舉。

御泰融資意見函件

5. 可能對股東的股權造成攤薄

股東應注意，現有一般授權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發行授權後撤銷，發行授權將會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日期為止：(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有關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該期限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3.36(3)條的規定。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於悉數行使發行授權時本公司的持股架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的持股架構		悉數行使發行授權後 的持股架構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莊友堅	725,990,141	12.21	725,990,141	10.17
其他公眾股東	5,221,504,847	87.79	5,221,504,847	73.16
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的股份	—	—	1,189,498,997	16.67
總計	<u>5,947,494,988</u>	<u>100.00</u>	<u>7,136,993,985</u>	<u>100.00</u>

悉數行使發行授權時，可獲配發及發行1,189,498,997股新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5,947,494,988股約20%。誠如上表所示，預期悉數行使發行授權時，現有股東的總股權將由約100.00%下降至約83.33%，可能最大攤薄約16.67%。

考慮到(i)發行授權可透過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新股本集資令資本增加；(ii)發行授權將提供融資途徑予 貴集團於日後潛在投資機會湧現時發展其業務及有關投資項目；及(iii)於行使發行授權時，所有現有股東的股權均按彼等各自的股權比例被攤薄，吾等認為股東股權的上述可能最大攤薄乃屬合理。

6. 發行授權的條款

根據上市規則，貴公司於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可兌換證券的其他權利時須先取得股東同意，惟屬上市規則第13.36(2)條所規定情況的配發、發行或授出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

御泰融資意見函件

案，以取得股東於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前批准更新發行授權，使董事有權行使 貴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

吾等獲悉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控股股東。吾等進一步獲悉，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 貴公司擁有任何個人或公司權益(好倉或淡倉)，因此彼等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發行授權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倘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 貴公司有任何控股股東，則該(該等)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的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倘彼等持有任何股份)，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更新發行授權為公平合理及就股東整體而言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

此致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2樓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林栢森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茲通告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完結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C) 董事根據(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的股本總面值，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當時所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v)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不時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的情況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要求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予以更新及重續，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前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的10%（「經更新限額」），而董事謹此獲授權，在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該等購股權的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先生、金紫耀先生、盧更新先生、王迎祥先生及王林先生）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希先生、中島敏晴先生、連慧儀女士、劉劍先生、岑明才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組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隨函奉附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一名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出席同一股東會議。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則屬無效。
-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有關股份的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的持有人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